

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院科技支青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A7_91_E5_c80_322461.htm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

《中国科学院科技支青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院属各单位、院机关有关部门：为落实我院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的全面科技合作协议，规范和加强我院科技支青工程项目的管理，现将《中国科学院科技支青工程实施方案》和《中国科学院科技支青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1.中国科学院科技支青工程实施方案 2.科技支青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.科技支青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名单 4.科技支青项目申请书 5.科技支青项目任务书 二

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1：中国科学院科技支青工程实施方案 一、实施“科技支青工程”，是中科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》，落实《青海省人民政府、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协议书》和《中国科学院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合作座谈会纪要》的重要举措（一）1995年10月，中科院与青海省政府签订了《加快青海省资源开发科技合作协议》。2001年11月，中科院与青海省政府签订了《“十五”科技合作协议》。多年来，中科院针对青海省的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，通过联合攻关、共建研发平台、科技咨询、成果转移与规模产业化、人才培养与交流及实施“西部行动”、“西部之光”计划等多种方式，与青海省开展了多方面的科技合作，促进了青海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。（二）2005年10月9日，中科院与青海

省政府举行了科技合作座谈会。为贯彻落实座谈会纪要精神，进一步推动中科院与青海省的科技合作，决定实施“科技支青工程”，为青海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西部大开发做出新的贡献。（三）中科院设立“科技支青工程”专项资金600万元，计划期三年。从2006年开始，每年安排资金200万元。专项资金纳入院地合作资金管理渠道。

二、“科技支青工程”的主要任务是发挥中科院的科技优势，围绕青海特色优势资源综合开发等领域的科技需求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、转化以及产业化项目的孵化，为促进青海省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（一）“科技支青工程”项目以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成果孵化为主要类型。（二）“科技支青工程”项目以优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（盐湖化、矿产选冶、油气资源）、高原特色生物资源和中藏药开发、特色新材料开发、节能降耗和特色农牧业等为主要领域。（三）“科技支青工程”项目坚持“四不一先”的原则，即关键技术不成熟的不支持，市场前景不清晰的不支持，产业化队伍、项目后续研发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不支持，社会资源不匹配或重复竞争院内资源的不支持。反之，都属可支持的范围，研究所主动启动的项目优先支持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保证“科技支青工程”的顺利实施（一）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院地合作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-2010）》的要求，成立“科技支青工程”项目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。成员由中科院院地合作局、有关专业局、兰州分院和青海省科技厅有关人员组成。办公室设在中科院兰州分院。（二）科技支青工程采取统一规划、有限目标、动态调整、分期支持的原则。工程项目一般不超过三年。（

三) 项目办公室按照求真务实、团结协作的原则, 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(四) 建立健全“科技支青工程”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。附件2: 中国科学院科技支青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“中国科学院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合作座谈会纪要”和中国科学院(以下简称中科院)与青海省的科技合作协议, 推动“科技支青工程”的实施, 设立中科院“科技支青工程”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专项资金)。为规范工程项目的管理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为中科院专项拨款, 自2006年起, 每年200万元, 计划三年, 共600万元。第三条 专项资金是中科院与青海省科技合作项目的引导资金, 主要围绕青海特色优势资源综合开发等领域的科技需求, 以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成果孵化两类项目为重点。第四条 项目管理工作坚持“四不一先”的原则, 即关键技术不成熟的不支持, 市场前景不清晰的不支持, 产业化队伍、项目后续研发人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不支持, 社会资源不匹配或重复竞争院内资源的不支持; 研究所主动启动的项目优先支持。

第二章 项目的立项审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